

歡迎您至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堂選購堂位，以下事項請您配合辦理：

編號	注意事項(請申請人詳閱後，於右側勾選確認(同意請勾選「是」))	是否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本堂位由申請人繳付使用管理費(櫃位非購買)，進堂安厝後發給使用證明書乙份，請妥善保存。			
2	申請人已與家族親屬溝通完成，皆同意由其負責，日後如有任何私權爭執皆由其負責，另如有換櫃、退櫃與調整方位等情況，家族親人皆同意由原申請人(或法定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與使用證明書辦理(可委託代辦)。			
3	本堂不提供開櫃服務，除特殊原因(換櫃、退櫃與調整方位等情況)始得開櫃，以申請人證件正本申請。			
4	<p>本堂換櫃規定(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24、25及26條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1.未入櫃之換櫃，第一次免手續費，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按次計收換櫃手續費三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予以退還)</p> <p>2.已入櫃之換櫃，換櫃手續費五千元。(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高，依收費標準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使用費較原櫃位低，差額不<del>予</del>以退還)</p> <p>3.入櫃後申請退櫃位者，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櫃位無條件收回。</p>			
5	預定之櫃位不得頂讓、轉售或變更登錄使用者或贈與第三人，且經核准許可後須於三個月內安置存放。			可申辦展延3個月
6	本人已了解「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相關減免規定，亦知曉非本市市民加收50%費用。			
7	申請人因故變更新申請人時(如原申請人死亡，由長幼順序為變更申請人為原則，例外則切結之)。			
8	安置本堂之骨灰罈與骨骸櫃等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損毀，本堂概不負一切賠償責任。			
9	本堂內之櫃位、骨灰罈與骨骸櫃等如發現藏有違禁物品等不法情事，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10	申請人請留正確詳細之聯絡方式，方便本所人員聯繫及寄送法會邀請函。			

※臺南市政府宣導紙錢減量、「心誠一炷香」及「以功代金」救助貧困弱勢，敬請共襄盛舉參加愛心做功德活動。

申請人簽章：

日期：